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四 年 二 班成果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一)實施內容

項次	日期	節次(導師時間、或配合活動節次)	課程或活動名稱	實施方式(領域課程、影片欣賞或活動)	時數
一	107年4月1日	親職活動	老樹慶生活動	結合親職教育日	40分鐘
二	107 年4月12日	第7節	校園打掃實地操作	實地操作(配合教學)	40分鐘
三	107 年5月17日	第7節	資源回收(電池)	實地操作(配合教學)	40分鐘
四	107年4 月23日	第7節	觀察校園植物1	學生實地觀察	40分鐘
五	107年4月24日	第7節	觀察校園植物2	學生實地觀察	40分鐘
六	107年4日26日	第7節	觀察教室水生動植物	結合自然課本	40分鐘

(二)成果照片

說明：項次一 成果照片

說明：項次 二 成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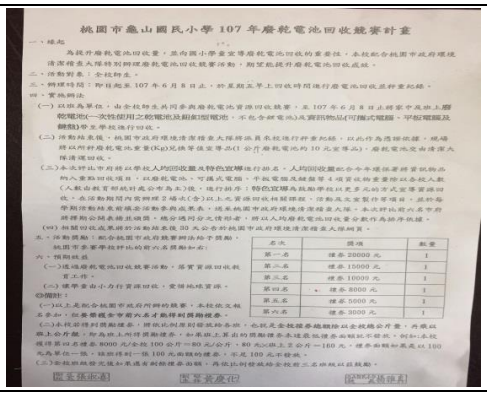

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107年廢乾電池回收競賽計畫

一、緣起

為提升廢乾電池回收量，並向國小學童宣導廢乾電池回收的重要性，本校配合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特別辦理廢乾電池回收競賽活動，期望能提升廢乾電池回收成效。

二、活動對象：全校師生。

三、辦理時間：即日起至107年6月8日止，於星期五早上回收時間進行廢電池回收並計重紀錄。

四、實施辦法

(一)以班為單位，由各校師生共同參與廢乾電池資源回收競賽，至107年6月8日止將家中及班上廢乾電池(一次性使用之乾電池及鈕扣型電池，不包含鋰電池)及資訊物品(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及錄影)帶至學校進行回收。

(二)活動結束後，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將派員來校進行計重紀錄，以此作為獎勵依據，規場將以所計廢乾電池重量(Kg)之換算值至等次(1公斤廢乾電池約10元至等級)，廢乾電池至由清潔大隊清運回收。

(三)本次評比市府將以學校人均回收量及特色宣導進行排名，人均回收量配合今年環保署將資訊物品納入重點回收項目，以廢乾電池、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及錄影等4項資訊物重量換以各校人數(人數由教育部統計處公布為本)後，進行排序；特色宣導為競賽校以更多元的方式宣導資源回收，在活動期間內實辦至2場次(含)以上之資源回收相關課程，活動及文獎作等項目，並於每學期活動結束前繳交活動參與成果表，這系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本次評比將六名市府評審委員公開表揚並頒獎，機會邀同分之情形者，將以人均廢乾電池回收重量數作為排序依據。

(四)相關回收成果將於活動結束後30天公告於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網頁。

五、活動獎勵：配合桃園市政府競賽辦法給予獎勵。

桃園市垂範學校評比約有六名獎勵如右：

六、預期效益

(一)透過廢乾電池回收競賽活動，落實資源回收教育工作。

(二)環學自由小力行資源回收，愛護地球資源。

※備註：

(一)以上是配合桃園市政府所辦的競賽，本校依文報名參加，**故參賽競賽內容以才能辦理獎勵優惠。**

(二)未從參賽到獎勵優惠，將依比例原則發放給各班，**也就是全校獲參賽獎勵加全校總分斤數，再乘以**班上分斤數，即為班上所得獎勵優惠，如果班上算出的獎勵優惠未達最低優惠門檻，例如：本校獲得第四名優惠券8000元，全校100公斤一般元/公斤，即為總班上至少有一160元，優惠券數即需是以100元為單位一張，該班得到一張100元面額的優惠券，不是100元平發券。

(三)參賽班級發完後如果遇有剩餘優惠券時，將依比例發放給全校前三名班級以且獎勵。

名次	獎項	數量
第一名	優惠20000元	1
第二名	優惠15000元	1
第三名	優惠10000元	1
第四名	優惠8000元	1
第五名	優惠5000元	1
第六名	優惠3000元	1

說明：項次 四 成果照片

說明：項次 五 成果照片

說明：項次 六 成果照片